

#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6月1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11089330號函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訂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並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時間	內容
07:30-08:00	自主學習時間
08:00-08:50	第一節
08:50-09:00	下課
09:00-09:50	第二節
09:50-10:00	下課
10:00-10:50	第三節
10:50-11:00	下課
11:00-11:50	第四節
11:50-12:20	午餐時間
12:20-12:50	午休
12:50-13:00	下課
13:00-13:50	第五節
13:50-14:10	打掃暨資源回收
14:10-15:00	第六節(每週三各科集會活動或行事曆預排活動)
15:00-15:10	下課
15:10-16:00	第七節(每週三全校集合活動或行事曆預排活動)
16:05	淡水客運發車
16:15	學生專車發車

## 肆、注意事項

### 一、上課：

1. 學生於上午第1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，鐘響後10分鐘內為遲到，10分鐘後未至上課地點以曠課。
2. 上課時間於校內遊蕩或未至上課指定地點，除登記曠課外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3. 關於課業輔導不納入學業成績評量計算，亦不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二、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，按規定填寫外出單，並於7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三、午餐時間為 11:50 至 12:20，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，不得外出。
- 四、午休時間為每日 12:20 至 12:50，全體同學（除公假外）應在教室休息。
- 五、各科科集會運用時間為每週三下午第六節課，全校集合活動運用時間為每週三下午第七節課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